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4-077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1) 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900万元—8700万元	盈利:8785.6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200万元—6500万元	盈利:6731.1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35元/股—0.0925元/股	盈利:0.0934元/股

(2) 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300万元—20000万元	盈利:2288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17000万元	盈利:1781.5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94元/股—0.0213元/股	盈利:0.0243元/股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计。

三、业绩预告审核说明

公司紧抓国内超深层油气开发和油气装备智能化升级等机遇,积极开拓市场订单,油气装备产品和

和服务收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但受国内油气干线管网建设速度整体放缓影响,油气钢管收入同比

明显下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同比略有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持有无限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5,70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9.72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

截至2024年9月1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接受要约的股东账户

总数为81户,接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7,643,19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702%。

南山集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南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94,944,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30%,与一致行动人宋晟波、龙口恒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投资金鑫61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483,4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79%。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摘要“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129,589	19.03
2	青岛裕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170,064	13.68
3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67,737,580	6.42

注: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连锁”)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居然连锁为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属于子公司为居然连锁开具保函,保函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受益人为居然连锁的业务合作方。董事会议案,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居然连锁申请保函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保函金额范围内,决定并办理保函开立的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保函业务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近期,为支持居然连锁呼噜和浩特康鹿之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广(上海)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上海)居然之家”)开展业务,公司与中信银行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石景山支行”)签署《开立国内保函合同》,申请在邮储银行石景山支行为居然连锁开具人民币3069.90万元、4250.5万元的保函金额和40万元的预付收款保函,保函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20.40万元,其中3069.90万元的保函受益人为泰康养老,4250.5万元的保函,40万元预付收款保函受益人为广(上海)公司,在保函有效期内,如发生保函项下的索赔,公司将无条件按保函履行义务,在保函项下的垫款、费用和利息等款项,并无条件承担其因履行担保责任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居然连锁已向邮储银行出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在不超过4,000万元保函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7月19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枣园89号居然之家2层1007—1—2-007

4.法定代表人:孙勇争

5.注册资本:3,197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居然连锁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居然连锁资产总额8,483.18万元,负债总额3,932.9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资金总额9,332.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550.2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331.52万元,利润总额4005.75万元,净利润3182.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居然连锁资产总额3,331.30万元,负债总额3,975.4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资金总额3,975.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385.90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4,306.41万元,利润总额1,194.31万元,净利润-194.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居然连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开立国内保函合同》及《保函业务申请书》主要内容

保函开出人:邮储银行石景山支行

申请人:居然连锁

受益人:泰康养老/广(上海)公司

保函币种:人民币/保函币种:人民币

担保金额:受益人泰康养老的履约保函金额人民币3069.90万元,受益人广(上海)公司的履约保函金额为4250.50万元;受益人广(上海)公司的预付收款保函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保函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20.40万元。

担保范围:如发生保函项下的索赔,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保函义务在保函项下的垫款、费用和利息等款项,并无条件承担保证人因履行担保责任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为泰康养老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6年9月28日止;受益人为广(上海)公司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30日止;受益人为广(上海)公司的预付收款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

五、居然连锁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居然连锁未提供反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425,565.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2,701.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4%。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8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诉讼申请已受理,等待开庭。
- 本次诉讼为公司武汉工程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01,639,318.47元

● 本次诉讼进展情况:武汉工程于2024年9月12日就本次诉讼事项向运城法院申请对山西恒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恒晖”)实施财产保全,并于近日收到运城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认为武汉工程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冻结山西恒晖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101,639,318.47元或查封同等价值财产。本次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武汉工程预交。

● 对公司影响:公司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对相关项目形成的资产体现在存货中,如后续公司对相关工程款追偿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的风险。公司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市 公告编号:2024-066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和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重大价格波动”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和6月22日召开了公司一届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届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已获得天津恒信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信资本”)批复,同意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5月21日和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可自主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10月11日和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与上述指标涨幅偏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网络投票的时间: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30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网络):2024年10月30日 14:00分

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其他
1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董事(10人)	
201	李刚	√	
202	李刚	√	
203	张军	√	
204	张军	√	
205	李刚	√	
206	李刚	√	
207	李刚	√	
208	张朝晖	√	
209	周亮	√	
210	张朝晖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4人)	
301	杨晓光	√	
302	朱青	√	
303	马兆远	√	
304	杨晓光	√	

1.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选举权的议案:不涉及

2.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以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

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按同一意见进行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按该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投票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票数。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有权出席会议: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股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

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办法

提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

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

真方式行使权利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其中,以传